

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系創立於 86 年，以培育法律與政治知識及實務兼備專業人才為發展方向，訂立三大教育目標，分別為「提供有志於法政領域者完善專業的學習環境」、「培育法律與政治知識兼備之專業人才」及「提升國人知法守法風氣」，並訂定培養學生之三大核心能力為獨立思考能力、邏輯判斷能力及實務應用能力，且修業後須具備民主素養、法治素養及公民素養等三大素養。

該系設有法律組與政治組，惟學生大多修習法律組，近年僅 10 名學生選讀政治組，且近兩年該系共開設 132 門課程，法律占 97 門，政治占 35 門，差異懸殊。

近年來，各大學均要求依核心能力規劃課程地圖，以及對每一學生選課及學習表現建置雷達圖、預警與改善機制，惟該系課程開設須大量仰賴兼任教師，且學生人數眾多，在專任行政職員（如秘書、助教）欠缺下，不易追蹤每位學生之具體學習狀況，並持續改善，實為該校最困難但需以人力與資源配合克服之首要。

該系有別於一般大學，多開設實務課程，以期達成開拓多元專業實務課程之願景，符合社會教育型及遠距教學模式之學習型大學，增進學生實務知識。

該系成立至今，已有約 3,502 位畢業校友，分布在不同產業及公營事業，對高雄地區在職學生，尤其是中低收入戶、青年失學及新住民等努力向上之求學者，卓有貢獻。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系以政治與法律之整合做為系發展特色，卻未能反映於課程設計上，2 組課程間，無互相連接與聯合（共同）開課，或以他組課程做為必修或先修課程之機制，選組人數與課程設計皆反映該系設立目標、核心能力及三大素養尚未完全落

實，師資、課程教學及學習成效均嚴重失衡，至今之實行成效與原目標不甚相符。

(三) 建議事項

1. 宜依高雄地區之學生需求及用人機關之期待，重新規劃課程，研擬 2 組共同之必、選修課程，並結合核心能力與三大素養，以切實符應該系教育目標與發展。

二、教師、教學與支持系統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系現有專任教師 5 名，包含副教授 2 名及助理教授 3 名，另有 36 名兼任教師。教師跨越法律及政治領域，專業涵蓋民商法、公法、刑事法、勞動法、社會法及國際法等，並聘任具實務經驗之專業人士（如法官、律師及會計師）為兼任教師，契合終身學習型大學之需求。專任教師與兼任教師之專長及開設課程有以法律為主，政治為輔之傾向。

就空中大學而言，以網路教學為主，面授為副，故如何將教學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相互結合，並貫徹到學生具體學習成效，比起一般大學以課堂教學、師生相互討論、講台報告及學生相互批判學習之方式，較為困難。

目前該系教師教學評量分數保持全校之冠，顯示該系學生對教師授課情形之肯定與支持；學生對教師教學及多媒體之使用，因學習時間較自由分配，並經由網路學習及回饋機制，對該校（教師）之認同度呈正面且肯定之態度。

該校針對數位學習教材訂定獎勵要點，促進發展多元教育及建構雲端課程，讓學習零距離。

(二) 待改善事項

1. 依據該校教師員額編制表，專任教師編制為 26 名，而預算員

- 額為 24 名，且未規定各系之具體員額，不利於維持穩定發展。
2. 該系為該校最大系，在籍學生數達 636 人，現有師資仍難以滿足教育目標與課程設計需求，教師除教學與研究工作外，尚須兼任行政或其他服務工作，負擔過重，皆不利於該系長遠發展。
 3. 在自我評鑑報告及待釐清問題回覆說明中，兼任教師人數並未統一，目前（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教師為 36 人，與歷年來之人數有一定之差異，且變動性稍大。
 4. 該系近年改由各授課教師以繳交報告或其他多元評量方式代替統一會考，目前採用之多元評量方式較為寬鬆且受學生歡迎，然對大學而言，尚須考量如何提升學生之學習成效與追求卓越，學生學習成效之客觀性，尚有疑問。
 5. 該系許多課程仰賴兼任教師協助授課，惟部分課程名稱與授課內容不符，如「性別平等法」教授勞工派遣等相關法規，相關檢核或管控機制未臻完善。

(三) 建議事項

1. 雖兼任教師眾多，然為維護該系教學之正常發展，仍宜爭取並設法增加專任教師員額。且宜循行政程序修正「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教師員額編制表」，並就現有之系所區分個別名額，以利適切判斷吻合度。
2. 宜再增聘專任教師，以滿足開課需求、學生學習輔導及系所長遠發展。
3. 兼任教師員額及變動性，宜力求穩定。
4. 宜規劃能確實反映學生學習狀況之評量方式，建立並落實較公平與客觀之機制，對部分學生目標設定在參加國考而言，考試制度仍有其需求性。
5. 除教學評鑑外，宜建立有效之檢核或管控制度，落實審查兼

任教師之授課大綱及教學內容，以確保課程品質及符應學生學習需求。

三、學生、學習與支持系統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校為社會教育型及遠距教學模式之終身學習大學，學生組成主要為在職進修人士，來源相當多元且年齡差距頗大。該系僅設置學士班，每年約有 800 多人就讀，學生年齡組成以 40 至 49 歲最多，學歷則以高中職為大宗，居住地以高雄地區占七成，另屏東及臺南地區約占一成五。

該系在空中大學系統下，有多元教學媒體之優勢，包括空中廣播、網路及隔週面對面上課（小面授）等方式，課程修習具有彈性，並獲得畢業生肯定。

在教學設備方面，有實習法庭之專業教室。該系充分利用數位學習網路教學平台，透過 iLMS 教學平台與電子信箱收發電子作業，掌握學生進度，也設置討論區，供師生交流。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校隸屬高雄市政府管轄，並言明「服務對象以本市市民為主」及「全國招生本不是本校宗旨」，惟該系表示要「增加中北部地區就讀意願」，以及「未來顧及高雄以外地區民眾的需求，在外地多開班，以方便其就學」，該系招生目標群體與該校整體定位不甚符合。
2. 學生異質性高，目前改善策略似偏重小面授的課程，學生群體可較經常性互動，但針對大面授課程之學生群體，未能清楚說明改善方式。
3. 學生學習成效評量與該系三大基本素養，似較難銜接。
4. 該系學生人數眾多，系務繁重，然缺乏專職行政人力擔任系

務助理，難以提供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相關支援，亦不利於系務有效運作。

5. 該系教室不足，修課人數若較多則需搶位子，恐影響學習。
6. 該系部分學生反應圖書資源不夠充足，尤其是大面授課程修課人數多，圖書複本不夠，指定用書不易借閱。
7. 該系對於 2 組學生人數相差懸殊的現象，雖有相關描述，但未見具體改善策略及實施成效。

(三) 建議事項

1. 該系在目前師資員額未能增加之情況下，招生對象仍宜以高雄市民為優先。
2. 針對大面授課程宜增加面授教師或教學助教帶動分組討論。
3. 宜規劃可較具體測量民主、政治及公民素養之問卷，在學生入學時做前測，畢結業時再做後測，比較前後差異，可較清楚分析該系教導之效果，以落實該系設立目標及三大素養。
4. 宜向校方爭取 1 名專職系務助理，協助系務順利運作且提供教師與學生相關支援，以減輕教師負擔及增進學生學習成效。
5. 宜調整學生人數過多之課程，先做分流面授之安排。
6. 宜與高雄市立圖書館或國立高雄大學等建立更緊密之圖書館館際合作，以滿足學生需求。
7. 宜進一步瞭解選組人數差異懸殊之原因，並依據現實情況與發展，提出及落實有效之改善策略。

四、研究、服務與支持系統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102 至 104 年度，該系專任教師發表著作計有專書（或專書論文）4 本、期刊論文 11 篇、研討會論文 23 篇及研究計畫 2 件。該校訂有「專任教師學術研究獎勵要點」及「圖書出版補助要點」，以支持教

師從事研究。

該系目前有 1 位學生獲科技部大專生計畫補助，誠屬不易。

在專業服務表現方面，該系專任教師除兼任校內之行政職務及擔任各項委員會之委員外，並依個人專長擔任校外碩、博士論文口試委員、學術期刊審稿委員、學會理事及基金會董事等。該系成立「高雄市新住民法律諮詢服務顧問團」，並由 3 位教師分時段為新住民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該系學生組成「高雄空大法律服務社」，透過該校數位學習系統的「知識社群」相互聯繫，偶爾對課程中的考題舉辦研習活動，相互切磋，以瞭解解題技巧，並協助新住民法律諮詢服務工作。

(二) 待改善事項

1. 近三年，該系專任教師雖發表學術期刊論文 11 篇與研討會論文 23 篇，惟部分教師未曾發表任何論文，影響整體研究能量，質與量均顯不足。
2. 近三年，5 位專任教師僅獲得 2 件研究計畫，執行研究計畫人次之比例不高，亟待加強。
3. 在專業服務方面，以提供新住民法律諮詢服務為主，服務對象過於狹隘。

(三) 建議事項

1. 宜鼓勵專任教師從事研究，並加強提供誘因，以激勵近三年未曾發表任何論文之教師能積極從事研究和發表論文。
2. 宜鼓勵專任教師積極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並向高雄市政府或南部企業界爭取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之機會。
3. 宜與社區結合，如高雄市政府或各地區公所，對社區居民提供全面性的法律服務，以符應社會教育型大學之屬性。

五、自我分析、改善與發展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系以系務會議、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與教師評審委員會的運作，做為系務重要事項、課程修改與師資延聘之自我分析及改善機制，並有相應之法規。系學會與課程說明會為該系蒐集學生意見之重要管道。

(二) 待改善事項

1. 依規定系務會議應有學生代表參與，惟學生代表甚少出席，功能性難以發揮。此外，系學會與課程說明會為該系學生傳達意見的重要管道，從相關資料與實地訪視中，尚未能將學生意見回饋制度性、系統性地做為該系自我分析與改善之依據。
2. 依教師與學生意見調查問卷顯示，圖書資源未能配合學生學習需求、教師教學與研究發展。

(三) 建議事項

1. 為增進學生參與系務之代表性，宜依該系學生來源之特殊性建置系學會組織，並制度化系學會幹部之職權，避免因學生畢業或系學會幹部人事更迭，而減弱其傳達學生意見之功能；另將課程說明會之運作予以制度化，例如將學生意見做成紀錄，納入系務會議、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與教評會之報告事項或討論提案。
2. 宜確實落實教師與學生提供薦購圖書館圖書資源之機制，以滿足學生學習、教師教學與研究之需求。

註：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